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2 時 35 分

二、 地點：會議室

紀錄：潘政維

三、 主席：甘邵文校長

四、 出席人數：19 位 列席 1 位（簽到表如附件三）

五、 主席致詞：

六、 報告事項：

（一）依據上次會議之 113 學年課程評鑑事宜討論、112-113 學年度彈性課程備查意見修改討論，以及 113 學年度校外人士入校協助課程教學情形，作為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之依據。

（二）依據上次會議決議之 114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架構、各年級授課時數、跨領域課程時數，以及 114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版本進行課程計畫撰寫。

（三）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原則，提送校務會議決議。

（四）課程計畫已請各領域協助共編，下週請各委員依課程計畫審查表協助進行課程計畫審查，並於下次會議進行課程計畫審議。

七、 討論事項：

案由一：確認 114 學年度總體課程中各領域單元活動行事規劃，提請審議。

說明：

114 學年上學期

項目	全校性活動	全年級活動	自治活動
主題或內容(含週次)	(第 1 週)全校友善校園反毒反霸凌法律宣導(健體綜合) (第 3 週)地震防災預演及宣導、全市語文競賽(語文與本土語) (第 5 週)教師節感恩活動週 (第 8 週)反毒宣導講座 (第 14 週)校慶 (第 15 週)體適能活動(健體) (第 16 週)靜態語文競賽(語文與本土語)、母語日活動(本	HPV 宣導(健體)(第 2 週) (第 10 週)英語演講與寫作比賽(英語) (第 12 週)社會知識達人競賽(社會) (第 16 週)英語口說能力檢核展現(英語)	(1 段前)班級約定、自我期許；美，來自於我自己 (2 段前)我的幸福時刻 (3 段前)回顧 2025 期許 2026 (第 21 週)期末送舊迎新感恩活動

	土語)		
--	-----	--	--

114 學年下學期

項目	全校性活動	全年級活動	自治活動
主題或內容(含週次)	(第3週)兒少網路詐騙性剝削宣導(健體綜合) (第9週)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第15週)三網體育競賽活動(健體) (第16週)母語日活動(本土語)	(第4週)音樂比賽 (第10週)藥物濫用宣導(健體) (第10週)英語詩歌朗讀比賽(英語) (第16週)英語口說能力檢核展現(英語)	(1段前)社會觀察、壓力與釋放 (2段前)服務學習、生命教育(2段前) (3段前)大手牽小手、健康促進 (第21週)學期回顧與暑假規劃

決議：刪除下學期音樂比賽，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彈性學習課程備查意見修整後討論，提請審議。

說明：

1. 能考量學生特性及需求、在地資源與學校願景進行系統性設計。
2. 學校能以統整性、主題性規劃實施各議題課程以跨領域/科目方式規劃及發展，並依課程目標設計多元評量。
3. 能依照 112-113 彈性學習課程被查意見進行修整。

決議：通過，依修整後討論建議事項，進行課程計畫審查。

案由三：增訂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多元評量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輔導處)。

說明：上次會議後，特教組提出加入學校實施特殊教育學生多元評量，如附件一，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辦理。

決議：修正要點第六項文字說明：「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修訂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審議(輔導處、教務處)。

說明：特教組課發會身分更正為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另新增學生代表，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辦理。

決議：依說明辦理，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五：協請各領域協助撰寫 114 學年度生涯規劃教育融入領域教學之課程規劃，提請討論(輔導處)。

說明：

1. 每學年度均須填報本校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及補助案，計畫內容中含 114 學年度生涯規劃教育融入領域教學之課程規劃項目，敬請各領域協助撰寫，於 7/18(五)前上傳雲端資料夾，以

利報府送審。

2. 請依 114 學年度各領域選定版本，實施年級各分為七、八、九上下學期，融入單元名稱、生涯規劃教育學習主題及實質內涵撰寫。
3. 有關生涯規劃教育學習主題及實質內涵，可參考附件三 - 「十二年國教課綱議題融入說明手冊」，(95-96 頁)
4. 檢附本校 114 學年度生涯規劃教育融入領域教學(空白表格)，及 113 學年度生涯規劃教育融入領域教學(去年供參考)，如雲端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WamShAialaEJvaV6R4CoqwkcfSRZXwEo?usp=sharing>

決議：各領域依說明辦理，於期限內完成。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附件一、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多元評量實施要點(草案)

114.00.00 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 依據基隆市政府 109 年 2 月 14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090204680 號函頒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三) 教育部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二、目的

- (一) 不以傳統紙筆測驗為唯一評量方式，改變造成教學窄化的現象，落實多元評量，提升教學效能。
- (二) 營造多元、適性及個別化之教學環境，以啟發學生多元智能；透過多元評量，讓學生學習過程豐富有成就感。
- (三) 實施多元評量，展現學生多元智慧，建立學習自信心，激發學習興趣，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四) 使教師能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輔導學生適性學習，並作為教師調整授課方式之依據。
- (五) 鼓勵教師能以多型態的呈現、多層次的目標、多向度的參與，求取更客觀的學習成果。

三、內涵

涵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及了解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能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四、實施原則

- (一) 多元評量方式，得採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電腦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頭問答（手語、筆談）、報告、作品製作、資料蒐集整理、創作與賞析、藝術展演、自我評量、同儕評量、校外學習、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或其他方式辦理。
- (二) 各領域/科目得依其課程性質採適當之多元評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
- (三) 評量方式應於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教師得互相交流評量經驗，據以調整評量方法。
- (四)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評量，應考量領域或科目特性、學習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採多元評量，並於平時及定期為之。

(五) 學校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其評量調整措施，應視該領域或科目之學習目標及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為之，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動機及行為，納入評量範圍。

(六) 特殊教育學生多元評量調整方式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

五、各領域/科目多元評量方式：

(平時評量占百分之六十部分，得參考此方式評量；全部成績亦得參考此方式評量)

科別		評量方式
語文	國文	紙筆測驗、口頭報告、主題作業…等
	英語文	紙筆測驗、作業評量、口語練習、聽力測驗、課堂表現…等
	本土語	紙筆測驗、作業評量、課堂表現、聽力與口語練習…等
數學		紙筆測驗、口頭報告、書面作業、解題演練…等
自然科學		紙筆測驗、作業評量、課堂表現、實驗操作、主題報告…等
社會		紙筆測驗、主題作業、口頭報告、課堂表現…等
健康與體育		紙筆評量、主題作業、軼事紀錄、技能操作、檔案評量…等
藝術		紙筆評量、主題作業、課堂表現、技能操作、作品製作、主題報告、鑑賞、表演…等
綜合活動		紙筆評量、主題作業、課堂表現、技能操作、作品製作、主題報告、學習檔案…等
科技		紙筆評量、主題作業、課堂表現、技能操作、作品製作、主題報告…等
彈性課程		紙筆評量、主題作業、課堂表現、作品製作、主題報告、學習檔案…等

六、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9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訂定本校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劃，審

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

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三、本會執掌

(1)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2) 審查各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計劃，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

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

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

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3)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及教學計畫。

(4) 擬定教科用書選用辦法。

(5) 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

(6)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7) 議決開設之選修課程。

(8) 應於每學年第 2 學期，於規定時間內擬定下一學年學校總體課程計劃。

四、組織架構

名稱	委員	姓名
----	----	----

學校 課程 發展 委員 會	校長	甘邵文
	行政人員代表 (各處室主任)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圖書館主任
		秘書
	學年導師	一年級導師代表
		二年級導師代表
		三年級導師代表
	各學習領域代表	國語文科學習領域召集人
		英語文科學習領域
		數學學習領域召集人
		社會學習領域召集人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召集人
		自然科學學習領域召集人
		藝術學習領域召集人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召集人
		科技學習領域召集人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教師會代表	
	家長代表	
	社區代表	
	學生代表	
	諮詢顧問	

五、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3 學年度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

開會事由：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會議室

主持人：甘邵文校長

出席人員	簽到	出席人員	簽到
校長	甘邵文	國文領域主席	蔡幸其
教務主任	高淑玲	英語領域主席	杜伊婷
學務主任	王培榮	數學領域主席	張永淑
總務主任	溫世凱	自然領域主席	張永淑
輔導主任	李俊	社會領域主席	假
圖書館主任	假	綜合領域主席	黃玉君
家長代表	陳淑芬	藝術領域主席	黃玉君
社區代表	楊歸奇	體健領域主席	王培榮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吳大坤	科技領域主席	黃伯仁
秘書	許敏如	國一級導師	王秉良
國二級導師	假	國三級導師	許景芝
諮詢顧問	假		
列席人員	簽到	列席人員	簽到
教學組長	潘政弘	教師會理事長	